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7.1段，本公司披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年期約六十個月，總額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貸款條文，若黃廷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停止共同持有信和置業之控制權，將屬違約。

###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信和置業是一間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點四九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綜合基準，本公司（透過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就聯屬公司利益給予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根據應用指引19本公司亦有一般性披露責任。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毋須根據應用指引19第3.10段披露聯屬公司（定義見應用指引19）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代之，本公司須根據應用指引19披露以下關於信和置業之聯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之資料。該等下述資料乃摘錄自聯屬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1,292,380,000	717,000,000
其他貸款	3,507,129,891	5,216,054,891
	<b>4,799,509,891</b>	5,933,054,891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墊款	<b>10,111,109,658</b>	9,085,962,259
	<b>14,910,619,549</b>	15,019,017,150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25,330,000	23,313,773
已簽約但未撥備	594,438,086	1,292,858,671
	<b>619,768,086</b>	1,316,172,444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	—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